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

主修：水墨、繪畫、複合媒體、雕塑、版畫

書面資料/報考作品說明資料 USB 隨身碟存取說明

- 一、請在 USB 隨身碟上註明考生姓名。
- 二、書面資料請依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中之書面資料內容彙編成一個 PDF 檔案。美術學系碩士班書面資料（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）：1. 封面。2. 學習及創作經歷。3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4. 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。5. 最近三年內作品 10 件之報考作品說明資料。
- 三、請將書面資料檔案（pdf 檔）名稱標示：1. 准考證號碼。2. 考生姓名。
- 四、請將十件作品圖檔（jpg 檔）名稱分別標示：1. 准考證號碼。2. 考生姓名。3. 作品編號。4. 作品名稱。須與書面資料內容一致。
- 五、請參見下圖：

